

深圳市长帆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长帆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长帆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具体修订情况

第八十四条 原为

“第八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三千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方能进行。董事会应当依照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理由、交易价格等重要交易内容进行审议后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会议主持人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现修改为：

“第八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三千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方能进行。董事会应当依照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理由、交易价格等重要交易内容进行审议后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会议主持人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二)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深圳市长帆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